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大会”；
- 在第二章“股东大会和股东会”补充“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在第五章“董事和监事会有”补充“第三节 独立董事”；
- 在第六章“董事和监事会有”补充“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将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较多，不再制作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及章程修订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后《股东大会事会议规则》更名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更名为《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形式	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会议规则》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0	《股东大会议票计票制度》	修订	是
11	《ESG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1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7	《非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	是
21	《接待特定对象调研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4	《延期报告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①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②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心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票计票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非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之约定用途，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666,911股，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三个交易日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同日公告了《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

六、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股价减持计划，对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2、4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要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公司股东对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书面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2025年8月20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39304,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股东大会时，出席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涛
邮箱：sbzb@xinplog.com
电话：0550-7867688
传真：0550-7867689

通讯地址：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提前3日发出，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静主持，应出席监事会3名，实际出席监事会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1.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2.会议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会议通过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4.会议通过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5.会议通过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